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陳乃如

被 告 賴信儒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48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乃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陳乃如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4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該案業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且被告已入監執行，請准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賴信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
01 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（111年度聲羈字第90號），本院
02 訊問後，裁定以保證金5萬元具保，由聲請人於111年3月4日
03 繳納現金後釋放被告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
04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
05 年度訴字第1448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（共25罪）、有
06 期徒刑1年2月（共2罪），並於113年3月26日確定在案；再
07 被告於113年1月8日因詐欺案件入監服刑，嗣於113年11月12
08 日接續執行本案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205
09 號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1247號執
10 行），有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
11 是聲請人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發還保
12 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冠霖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